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110.12.16

項次	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	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110.11.01)
參	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	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u> 」規定辦理。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 <u>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第1劑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u>